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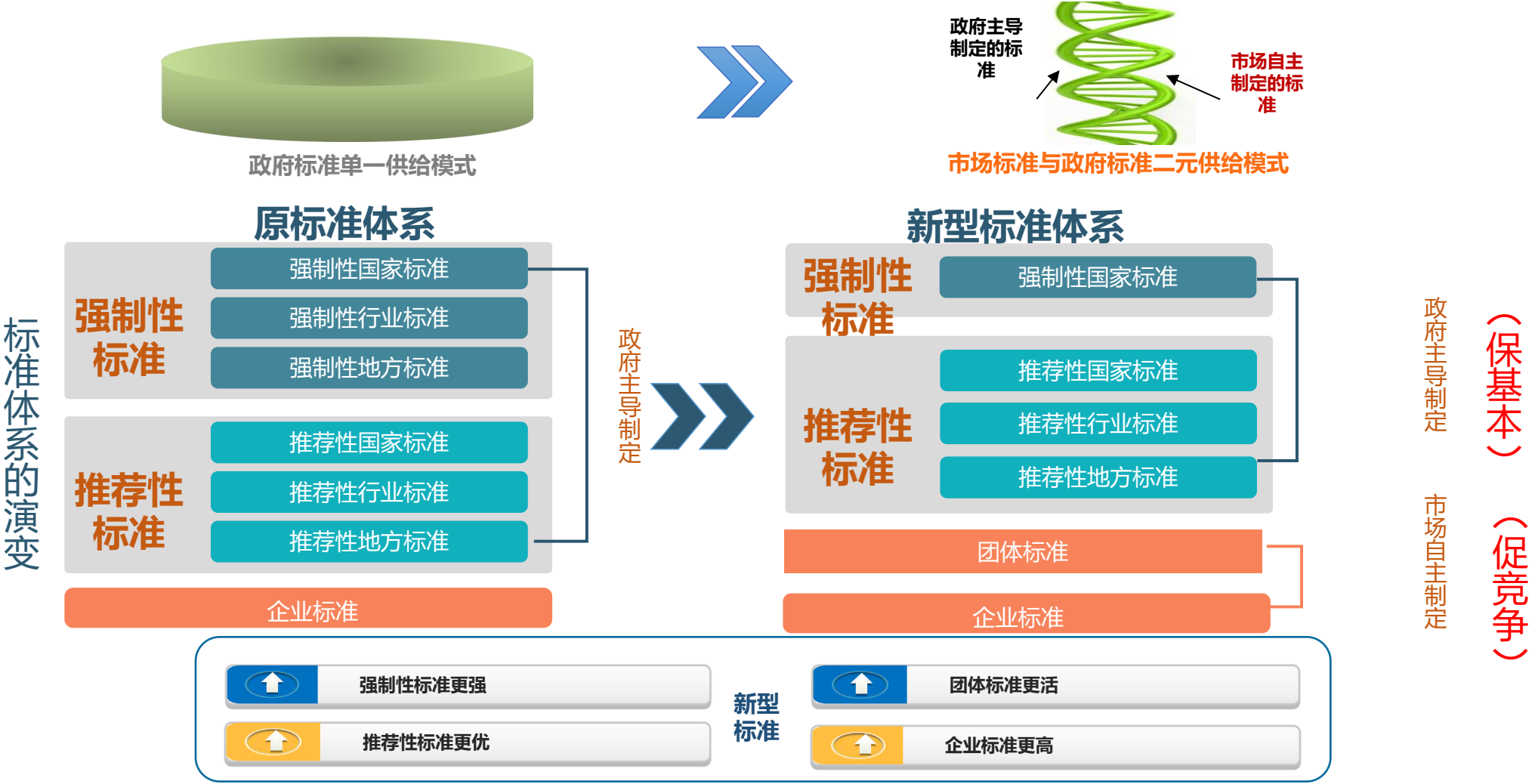
我国团体标准法规政策和发展现状

邱月明

2022年8月



一、团体标准设立——标准化改革



一、团体标准设立——标准化改革



❖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 通过改革：把政府单一供给的现行标准体系，转变为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共同构成的新型标准体系。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由6类整合精简为4类，分别是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推荐性地方标准；**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分为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侧重于保基本，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侧重于提高竞争力。
- 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 ◆ 主体：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
 - ◆ 管理：不设行政许可
 - ◆ 推进：由点及面
 - ◆ 支持专利融入标准
- 培育若干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建立团体标准的评价和监督机制。
- 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发展较为成熟，更好满足市场竞争、创新发展的需求。

二、团体标准化管理—逐步完善



❖ 定义：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 历程：

- ❖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国发【2015】13号（2015.3）
- ❖ 《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2016.3）
- ❖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2017.1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12.29通过，2017.11.4修订2018.1.1实施）
- ❖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2019.1）
- ❖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2021.10）
- ❖ 《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2022.1.15）

二、团体标准化管理—逐步完善



❖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第二条：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 第十八条：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并应当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
-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
- 第十九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二、团体标准化管理—逐步完善



-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 第二十一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 第二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 第二十四条 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二、团体标准化管理—逐步完善



-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 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 第二十八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标准化要求。

二、团体标准化管理—逐步完善



- 第三十六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二、团体标准化管理—逐步完善



❖ 行政管理：《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多项主要条款为《标准化法》条款或其细化内容

部分条款参照国家标准管理要求进行规定，部分为改革方案细化）

❖ 第一章 总则

- 第四条 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团体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 第七条 鼓励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

二、团体标准化管理—逐步完善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 第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依据其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部门，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
- 第九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二、团体标准化管理—逐步完善

- ❖第十三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
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
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
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GB/T 1.1《标准
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
规定执行。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社会团体全称 发布

二、团体标准化管理—逐步完善



-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 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可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社会团体代号应当合法，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
-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鼓励社会团体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我声明其公开的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二、团体标准化管理—逐步完善



-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其团体标准信息。社会团体到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信息的，需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内部工作部门及工作人员信息、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等相关文件，并自我承诺对以上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二十一条 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务，方便用户和消费者查询团体标准信息，为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提供支撑。
-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涉及的著作权问题，及时处理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属，明确相关著作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团体之间开展团体标准化合作，共同研制或发布标准。
- 第二十四条 鼓励标准化研究机构充分发挥技术优势，面向社会团体开展标准研制、标准化人员培训、标准化技术咨询等服务。

二、团体标准化管理—逐步完善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自行负责其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社会团体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自愿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应当按照**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GB/T 20004）**开展，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第二十九条 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 第三十条 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将团体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选范围**。

二、团体标准化管理—逐步完善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在停止活动期间**不得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
- 第三十三条 对于已有相关社会团体制定了团体标准的行业，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相关管理措施，明确本行业团体标准发展方向、制定主体能力、推广应用、实施监督等要求，加强对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指导和监督。
-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
- 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应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改正。

二、团体标准化管理—逐步完善



- 第三十六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投诉。
- 对举报、投诉，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采取约谈、调阅材料、实地调查、专家论证、听证等方式进行调查处理。相关社会团体应当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 对于全国性社会团体，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相关政策要求进行调查处理，督促相关社会团体妥善解决有关问题；如需社会团体限期改正的，移交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地方性社会团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团体依据职责和相关政策开展调查处理，督促相关社会团体妥善解决有关问题；如需限期改正的，移交同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二、团体标准化管理—逐步完善

- 第三十七条 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同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通报，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将其违规行为纳入社会**团体信用体系**。
- 第三十八条 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 第三十九条 社会团体**未依照本规定**对团体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 第四十条 **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二、团体标准化管理—逐步完善



❖ 公开：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www.ttbz.org.cn

❖ 用户管理（**管理办法**）

- 用户分类：团体、个人
- 注册条件：
- 注册程序
- 用户权限
- 资格管理

二、团体标准化管理—逐步完善



附件一

自我承诺声明

_____自愿申请成为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的注册用户，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平台的相关管理规定，并为本申请者上传到平台的资料和信息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申请者的基本信息

☐ 社会团体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活动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 个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地址：_____

盖章/签名

本申请者知晓有关要求，如果不符合条件，可能会导致申请被驳回。

盖章/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XX（社会团体名称）自我承诺

XXX（社会团体名称）发布的 T/XXXXX XXXXX—XXXX《XX》团体标准是按照 XXX（社会团体名称）标准制定程序，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和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制定出来的。T/XXXXX XXXXX—XXXX《XX》团体标准规定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不会损害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

XXX（社会团体名称）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 T/XXXXX XXXXX—XXXX《XX》团体标准实施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XXX（社会团体名称）

XX 年 XX 月 XX 日

二、团体标准化管理—逐步完善



❖ **进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9-2020年）

❖ **三、引导规范团体标准健康发展。**

- 推进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和第三方评估
- 进一步健全团体标准相关管理制度
- 深化团体标准试点和应用示范
- 培育一批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

❖ **当前状况**

- 网上注册团体 个，其中在国家民政部注册的 家，地方民政注册 家
- 公开团体标准 项，其中民政部注册团体公布 项，地方民政部门注册团体公布 项。

三、团体标准化重点关注问题



- ❖ 标准体系
- ❖ 灵活性与规范性
- ❖ 标准合规性
- ❖ 创新性与必要专利
- ❖ 实施推广
- ❖ 国际化进程
- ❖ 第三方评价
- ❖ 《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

《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

- 一、提升团体标准组织标准化工作能力
- 二、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团体标准制定模式
- 三、拓宽团体标准推广应用渠道
- 四、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 五、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
- 六、促进团体标准化开放合作
- 七、完善团体标准发展激励政策
- 八、增强团体标准组织合规性意识
- 九、加强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
- 十、完善保障措施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国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国标委联〔2022〕6号

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

发展团体标准能够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助推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我国团体标准发展迅速，政策体系初步建立，制定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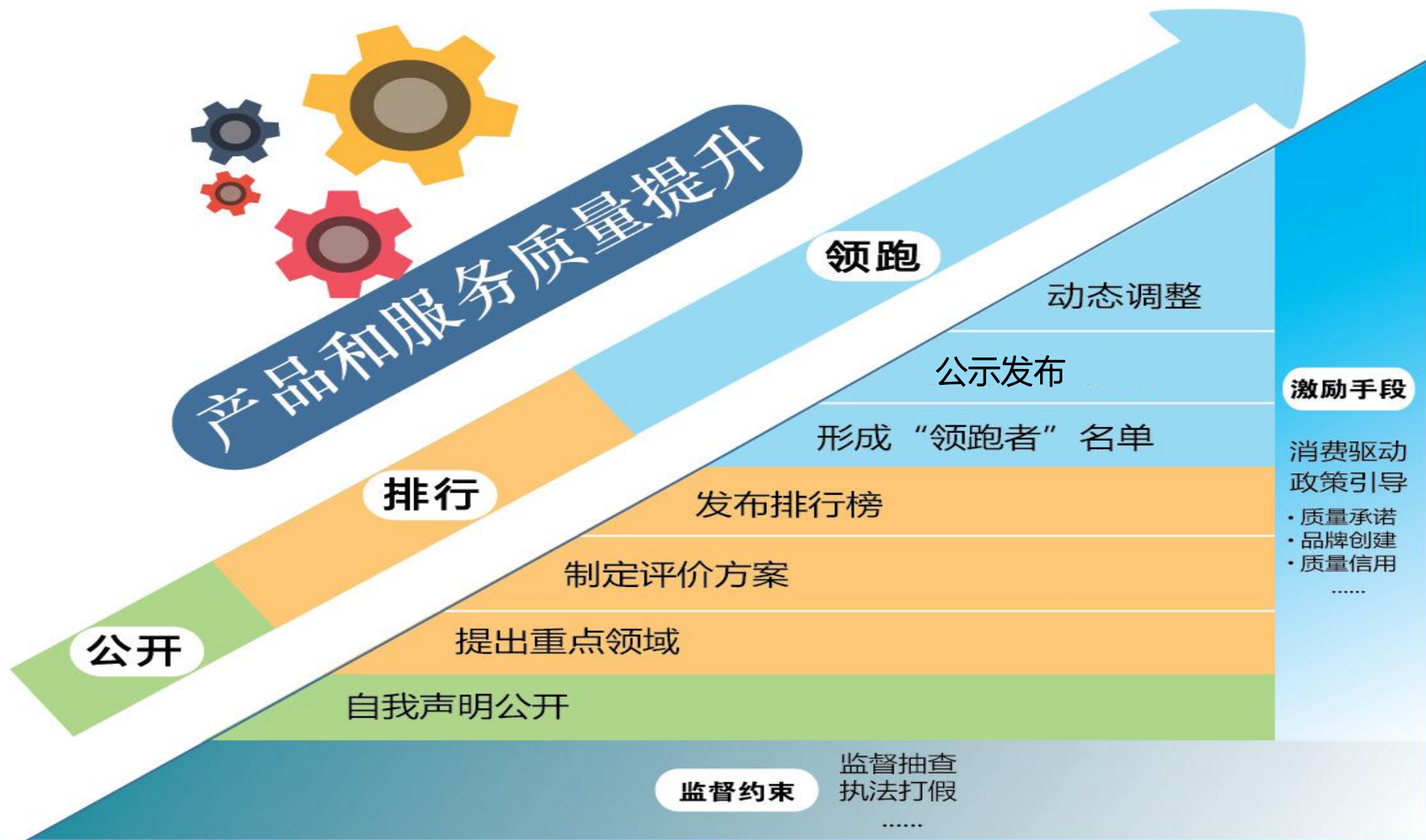
四、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市监标准〔2018〕84号

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
“领跑者”制度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是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增加中高端产



感谢聆听， 敬请批评指正！

